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报废资产处置管
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飞院发〔2019〕244号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报废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民航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09〕107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8〕3号）和《关于印发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的通知》（民航财发〔2018〕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报废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及
已报废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报废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民航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09〕107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8〕3号）和《关于印发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的通知》（民航财发〔2018〕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及所属各事业单位，包括院本部各部门及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报废”，是指学院及其所属各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且登记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已报废资产处置”，是指对经学院或所属各事业单位已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再利用、捐赠或公开处理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是指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的卡片金额，不含折旧。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报废

第六条 报废申请条件

（一）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和《高

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对已达使用年限并且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继续使用，不可申请报废。

（二）因国家标准改变、原生产厂商破产消失、技术升级改造等原因确认无法取得必须的技术支持、可更换的零配件等，导致无法满足使用要求，从而失去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

（三）房屋及构筑物因年久破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原房屋、构筑物不符合学院总体规划的可申请报废。

（四）原则上文物及陈列品、土地不可申请报废。

第七条 报废申请

（一）院本部各部门及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月可提交一次报废申请。

（二）报废申请均需通过 OA 办公系统填写《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予驳回。

（三）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 提交《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明细单》（在资产管理系统提交报废申请后自动生成）；
2. 提交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图片；
3. 房屋及构筑物申请报废，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或双方签定的拆迁补偿协议；
4. 交通工具申请报废，需提交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训练飞机申请报废，需提交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函件》；

6. 高价值专用设备、房屋及构筑物等申请报废，需提交专业技术鉴定书面材料，鉴定要求详见本章第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7. 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需提交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对该事项进行审核的会议纪要；

8. 未达使用年限的资产申请报废，需提交必须报废的事由和具备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有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可追溯责任的鉴定（证明）文件；

9. 提交其他证明（说明）材料。

第八条 报废鉴定

（一）学院院本部鉴定组为《四川省教育厅授权高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核查专家库》人员，二级独立核算单位鉴定组为学院授权专家人员。鉴定组负责鉴定或审核资产是否满足报废条件。

（二）通用设备、家具、交通工具及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鉴定权限：

1. 院本部各部门申请报废的，由院本部鉴定组负责鉴定；

2. 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由二级独立核算单位鉴定组负责鉴定；

3. 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由院本部鉴定组负责鉴定。

（三）专用设备鉴定权限

专用设备由使用部门协调鉴定责任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鉴定。

1. 教研专用设备（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鉴定责任部门为使用部门。

2. 飞机、发动机和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机务专用设备鉴定责任部门为机务处。

3. 模拟机训练器鉴定责任部门为飞行训练标准处。

4. 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空管专用设备鉴定责任部门为空中交通管理中心。

5. 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航油专用设备和车辆鉴定责任部门为航空油料管理处。

6. 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机场保障专用设备鉴定责任部门为基建与机场处。

7. 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医疗专用设备和救护车鉴定责任部门为学院医院。

8. 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消防专用设备和公安局、派出所管理的车辆鉴定责任部门为学院公安局。

（四）房屋及构筑物

房屋及构筑物由使用或管理部门协调鉴定责任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鉴定。

1.院本部各部门申请报废的，责任鉴定部门为基建与机场处。

2.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责任鉴定部门为本单位机场运行保障或后勤管理相关部门。

3.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责任鉴定部门为基建与机场处。

第九条 报废审批

已达使用年限并且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权限实行逐级审批。

（一）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1. 院本部各部门的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审批。
2. 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申请由本单位国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分管领导负责自主审批。
3. 各单位申请报废交通工具、房屋及构筑物，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提交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

（三）一次性申请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学院分管领导召集召开学院院务专题会审批。

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审批严格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和《民航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09〕107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账务处理

（一）各单位国资管理部门根据《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对本单位已批准报废资产进行国资账账务处理，并向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下账通知》。

（二）各单位财务部门根据《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下账通知》对本单位已批准报废资产进行财务账账务处理，并需向本单位国资管理部门提交回执以确保账账一致。

（三）各单位国资管理部门根据《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向申请或使用部门出具《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回复》，申请或使用部门资产管理留底存档。

第十一条 备案要求

（一）各单位国资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报废资产的相关资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二）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自主审批的报废资料应及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章 已报废资产处置

第十二条 已报废资产仍为国有资产，应保持资产实物完整，未经国资管理部门或学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

第十三条 处置方式

（一）已报废资产处置应实行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各单位国

资管理部门应于处理前，在校园网内网发布《已报废资产处理内部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供相关部门对已报废资产提出再利用需求申请。

（二）已报废资产零件尚有使用价值的，使用部门可向本单位国资管理部门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拆零利用。

（三）已报废资产原用于飞行训练或训练保障，报废后尚可用于理论教学或科研用途的，有使用需求的部门可向学院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以名义价值或改装价值作为资产重新登记入账再利用。

（四）已报废资产可用于展览陈列的，相关部门可向学院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以名义价值作为文物及陈列品重新登记入账使用。

（五）已报废资产可用于支持基础教育机构或对口扶贫地区及单位等以发挥其剩余效能的，对口部门可向学院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办理捐赠手续。捐赠完成后，对口部门应提供受赠单位接收证明和交接清单供本单位国资管理部门备案。

（六）经公示剩余无法再利用的已报废资产，各单位国资管理部门可采用公开拍卖或公开比选竞价（以下简称拍卖或比选）等方式对其进行公开处理。

（七）国家对已报废资产处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开处理原则及要求

（一）公开处理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不得指定交易对象，原则上不得以直接协议方式进行处理。

（二）对于体积较大、质量较重、搬运成本较高的已报废资产可进行现场处理；对于电脑、空调、家具等已报废通用性资产由各单位

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回收，并根据已报废资产情况，原则上院本部及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各进行一次集中处理。

（三）房屋及构筑物的公开处理，院本部由基建与机场处负责组织，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由本单位机场运行保障或后勤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处理方案经学院发展规划处、基建与机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等单位审核后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四）交通工具的公开处理由本单位国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处理方案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五）飞机、发动机和模拟机训练器的公开处理必须经学院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飞机及发动机的公开处理由机务处负责具体组织；模拟机训练器的公开处理由使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

（六）其余资产的公开处理由本单位国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处理方案经本单位财务、监察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七）若资产实物未在本单位驻地，可委托所在单位国资管理部门代为组织处理。

第十五条 处理方案要求

（一）处理方案需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开处理项目名称、处理资产情况、项目限价、具体处理方式、时间、流程，需附拍卖或比选文件。

（二）项目限价由组织单位研究确定，其中飞机、模拟机训练器

和发动机等残值较高的已报废资产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确定底价。

（三）拍卖或比选文件需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限价、参加拍卖或比选单位资质要求、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拍卖或比选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要求、资产处理资金支付要求、服务要求、现场踏勘、提交资料方式要求、处理合同主要条款（草案）等，比选文件还需包括报价要求、中选原则等。

（四）成立项目监督或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国资、财务、监察、审计等部门人员。

（五）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公开处理实施具体办法

（一）组织单位在校园网外网发布公告，公告内容不得脱离经审批通过的处理方案。

（二）组织单位按照公告内容开展拍卖或比选前期工作，包括组织现场踏勘、发放拍卖或比选文件和接收参加拍卖或比选单位提交资料等。

（三）为防止发生串标、围标等情况，组织单位可采用以下方式接收参加比选单位提交资料：

1. 组织单位研究决定 2 名工作人员负责设置专用电子邮箱，分别掌握并各自保密一半密码。于规定时间在评审小组的监督下共同开启邮箱提取参加比选单位的资料。

2. 参加比选单位自行保管提交的资料原件，将加盖公章后的扫

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专用电子邮箱。报名材料原件与扫描件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取消参加比选单位中选资格。

3. 采用本方式的处理方案、比选文件及项目公告对报价和相关资料需作出具体要求，明确报送截止时间，强调逾期报送的资料不予受理。

（四）比选评审及后续相关工作

1. 评审小组对参加比选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参加评审。

2.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确定中选单位和中选金额。

3. 组织单位发布中选公告，公示 3 日后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4.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原则上应于中选单位全额缴纳已报废资产处理资金后签订处理合同，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方能清运已报废资产。

（五）资产处理资金应上缴至本单位财务部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六）组织单位负责跟进项目进度，监督项目实施。

（七）若评审人员或工作人员可能因个人利益或亲属关系影响评审公正，则该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备案要求

（一）各单位国资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已报废资产处理

的相关资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二)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自主组织的已报废资产处理应于处理終了后1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备案包括以下资料：

1. 已报废资产处理内部公示截图；
2. 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和审批情况；
3. 拍卖或比选文件和项目公示截图；
4. 评审一览表、中选公示截图、中选通知书及已报废资产处理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报损、报失不适用本办法；无形资产（软件）报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在以上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报废资产处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报废资产处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学院此前制定的涉及固定资产报废和已批准报废固定资产处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